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羅欣瑩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3111)

電子信箱：fayefa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族字第1100196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124957_110D2055792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

份，請鼓勵所轄(屬)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，並
請於規劃111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
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11月29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798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
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
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
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於規劃111年
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及鼓勵所轄(屬)
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
關訊息。
- 三、因應111學年度新課綱客語師資需求，客委會將於111年3月
27日(星期日)增辦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1梯次，

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
四、另111年度除辦理客語能力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認證，將首次開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，有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題型說明、通過標準相關資訊等，請參閱客委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服務園地/表單下載/客語推廣類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
五、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請轉知所轄(屬)，可依客委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客委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)查詢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本縣各客屬團體、本縣各客語薪傳師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